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 新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貸方與借方B訂立一項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B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息為7%，為期1年。

### 前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有關貸方已同意向借方A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借方A與借方B彼此屬聯繫人士，而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於十二個月內與借方A及借方B訂立，故在釐定適用百分比率時，提供貸款融資A及貸款融資B合併計算。鑑於不論是單獨的貸款融資B，還是當與貸款融資A合併計算後，在上市規則第14.07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提供貸款融資A及貸款融資B(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貸方與借方B訂立一項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B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息為7%，為期1年。

### 新貸款協議

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貸方 : 新力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公司B，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本金額 : 15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7厘

償還日期 : 提款日期後1年

貸款融資B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借方B之資料**

借方B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放債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B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提供貸款融資B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銅及其他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iv)放債及(v)電子物流平台。貸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授出貸款融資B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一項交易。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B的金額。經考慮借方B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B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借方A與借方B彼此屬聯繫人士，而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於十二個月內與借方A及借方B訂立，故在釐定適用百分比率時，提供貸款融資A及貸款融資B合併計算。鑑於不論是單獨的貸款融資B，還是當與貸款融資A合併計算後，在上市規則第14.07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提供貸款融資A及貸款融資B(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借方 A」	指	公司A，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借方 B」	指	公司B，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新力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A」	指	根據前貸款協議，由貸方授予給借方A的一筆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B」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由貸方授予給借方B的一筆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新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B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提供貸款融資B訂立之貸款協議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就提供貸款融資A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